立法會主席就
梁家騮議員擬對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梁家騮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 2015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他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該等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梁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條例草案

2.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就設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互通和使用該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以及保護該系統、資料及資訊，訂定條文；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根據條例草案，醫護接受者在申請登記為登記醫護接受者時，須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給予參與同意。該參與同意容許專員為了互通系統的運作，從已獲得該醫護接受者的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取得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並可向該提供者提供上述資料。若登記醫護接受者向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該醫護接受者即容許該醫護提供者向互通系統提供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並可從該系統取得上述資料。若訂明醫護提供者把登記醫護接受者轉介予另一名訂明醫護提供者(“獲轉介醫護提供者”)，給予前一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將自動容許其向獲轉介醫護提供者提供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而獲轉介醫護提供者無須獲得該醫護接受者的互通同意。凡醫護接受者向專員給予參與同意，該醫護接受者即視為已向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給予互通同意(“視為給予同意的條文”)。其效果是凡醫護接受者向專員給予參與同意，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即公營訂明醫護提供者)可向互通系統提供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並可從該系統取得上述資料，而無須獲得該醫護接受者的互通同意，但私營訂明醫護提供者則須獲得醫護接受者的互通同意才可這樣做。

梁家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4. 梁家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2、7、12及16條如下：

(a) 刪去第 2(1)條中“醫護服務轉介”的定義及第 12(9)條中“獲轉介醫護提供者”的定義；

(b) 修訂第 7(3)條以重新界定“參與同意”，即有關同意是指醫護接受者同意(i)在該醫護接受者完成有關登記後，專員為了互通系統的運作，從訂明醫護提供者，取得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及(ii)訂明醫護提供者向互通系統提供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c) 加入新訂的第 7(6)及(7)條，訂明登記醫護接受者可要求施加(或移除)限制，使專員不得從訂明醫護提供者取得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d) 修訂第 12(6)條以重新界定“互通同意”，即有關同意是指醫護接受者同意訂明醫護提供者從互通系統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及

(e) 刪去第 16 條，以移除凡醫護接受者向專員給予參與同意，該醫護接受者即視為已向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給予的互通同意。

5. 簡而言之，梁家騮議員各項擬議修正案的效果是，所有訂明醫護提供者(不論公營或私營)均得到同樣的對待。

政府當局的意見

6. 政府當局認為，梁家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7.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在2008年提出的其中一項醫療改革建議，是開發全港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而該系統的全面發展是一項10年計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批准非經常撥款7億200萬元，用以開發首5年(由2009-2010年度至

2013-2014年度)的第一階段計劃。經過多年的設計和開發工作，第一階段計劃已經完成，並在技術上已準備就緒，待條例草案通過不久後啟用。

8. 政府當局又認為，現有的互通系統是根據相關核心設計原則，完成開發及進行測試。條例草案第7、12及16條，連同其他條文的草擬是作為綜合的整體，讓系統得以運作。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會改變現有系統整個發展背後的基本原則，令系統因而無法運作。為符合梁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新要求，政府當局將須重新設計及重新開發大部分現有的系統特點及功能、修改其運作工作流程，以及重新進行各項測試及檢討。

9. 據政府當局估計，因應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而須進行的額外工作，需要最少24個月和額外人手方可完成。預計額外的員工及辦公地方費用最少將達8,390萬元。依政府當局之見，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會導致政府當局必須動用公帑，以重新設計和重新開發現有的互通系統(而條例草案並沒有預期該筆開支)，因此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梁家騮議員的回應

10. 梁家騮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認為其擬議修正案旨在加強對私隱的保障，以及完善互通系統所載資料及資訊的互通情況，並不會對政府當局施加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因而沒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1. 梁議員亦認為，互通系統的設計不應影響條例草案所採納的科技中立原則，以及議員履行審議條例草案及就其提出修正案的職責。

我的意見

12. 根據《議事規則》第57(6)條，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在獲得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後可由任何議員提出。

13. 我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梁家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會改變互通系統的擬議運作模式。該等修正案如獲得通過，將令當局須修改及重新設計互通系統，以及動用一筆為數並非象徵式的額外公共開支來完成有關工作。然而，這並不一定表示該等擬議修正案會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4.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根據條例草案第48(1)條，專員具有的職能包括設立、營運、維持和發展互通系統。早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前多年，政府當局於2009年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便為開發互通系統展開準備工作。條例草案的條文體現互通系統擬議運作模式的設計和特點，反映政府當局在開發過程中的原意。除了其他條文外，第7、12及16條關乎"參與同意"及"互通同意"的涵義，以及有關視為給予同意的條文，屬於互通系統擬議設計的必要部分。話雖如此，條例草案建議專員須履行的其中一項職能，正是發展互通系統。我認為專員履行此職能，必然包括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修改或重新設計互通系統。

15. 過去的裁決已確立一項清晰原則：某項修正案如對政府當局施加一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即一項現行法律並沒有訂明或超出該等源於擬議法例的職能的法定職能，而立法會主席亦信納，履行該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將須要動用一筆為數並非象徵式或微不足道的公帑，則該修正案便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6. 依我之見，雖然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或會令當局須修改或重新設計互通系統，及動用額外的公共開支，但該等修正案並沒有對專員施加一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而超出該等源於條例草案的職能。因此，任何可能因有關的擬議修正案而引致的額外開支，不應是條例草案沒有預期的新增而性質獨特的開支。我信納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沒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我的裁決

17. 我裁定梁家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可以提出。

立法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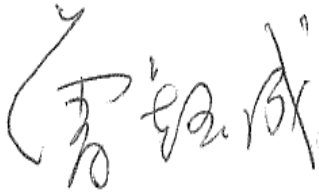

(曾鈺成)

2015年7月6日